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9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

張博閔

被告 林智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5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- 01 二、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受損支出修復費用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1元（工資費用12,650元、烤漆費用1
03 8,851元），無庸計算折舊，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繕費用
04 為31,501元。
- 0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06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